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3 -
二、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7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	- 13 -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14 -
五、 标的资产	- 15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1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43 -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43 -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43 -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47 -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 48 -
十二、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49 -
十三、 结论	- 49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法兰泰克、上市公司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
交易双方	指	法兰泰克、交易对方
国电大力、目标公司	指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华电电力	指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统称为“华电电力”
民诚机电	指	杭州民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法兰泰克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75%的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国电大力 75%的股权
下属公司	指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法兰泰克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指	法兰泰克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法兰泰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法兰泰克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双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兰泰克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法兰泰克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法兰泰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法兰泰克与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法兰泰克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述

法兰泰克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或“目标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标的资产”）。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电大力 100%股权评估价值 25,000.00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750.00 万元。各方经协商，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8,810.00 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対价支付方式为现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且满足《股权转让协议》3.4.2 款约定的条件下，法兰泰克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3,762.00 万元）；

2. 在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法兰泰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满足《股权转让协议》3.4.3 款约定的条件下，法兰泰克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31%（即 5,831.10 万元）；

3. 若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¹达到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2,000 万元）的 80%（含本数）以上，在法兰泰克取得国电大力由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法兰泰克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4%（即 2,633.40 万元）；若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2,000 万元）的 80%（不含本数），法兰泰克暂不支付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 若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在法兰泰克取得国电大力由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法兰泰克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5%（即 2,821.50 万元），并按照上述第 3 项的约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如有）；若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法兰泰克暂不支付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且继续暂不支付上述第 3 项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

5. 若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 2019 年度、2020 年

¹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扣非净利润是指以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国电大力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孰低值，下同。

度、2021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在法兰泰克取得国电大力由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法兰泰克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3,762.00 万元），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同时结算交易对方应向法兰泰克支付的承诺补偿款（如有）；若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在法兰泰克取得国电大力由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双方统一结算法兰泰克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交易对方应向法兰泰克支付的承诺补偿款，且法兰泰克不再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3,762.00 万元）。

6. 在 2019-2021 三年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上述第 5 项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各方应对国电大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确认，国电大力应收账款（扣除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和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国电大力董事会审议确认豁免的金额）总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超过 1,000 万元，则与超过部分的金额等额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延迟支付；各方此后每季度末对前述应收账款予以核对，确认到账后，由法兰泰克在确认到账后两周内完成与确认到账金额等额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标的股权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至法兰泰克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法兰泰克对标的股权开始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五）期间损益归属

就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国电大力盈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盈利部分的权益归法兰泰克所有；国电大力亏损的，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向法兰泰克转让的国电大力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法兰泰克补偿。

双方共同对国电大力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书，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确认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业绩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限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应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2,000 万元	2,800 万元	3,750 万元

2. 业绩补偿

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如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法兰泰克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的差额：

交易对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法兰泰克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承诺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3. 减值测试和补偿

在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法兰泰克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

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对法兰泰克进行补偿。法兰泰克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法兰泰克有权优先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足部分(如有),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法兰泰克通知后的10日内以现金对法兰泰克进行补偿。

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为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购买方。

法兰泰克的前身为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9日。2012年8月1日,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64,545,274.59元按1:0.453609的比例折为12,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12,000万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红萍	37,680,240	31.4002
2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3	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49,760	17.8748

4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40	9.1667
5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6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7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8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40	1.6667
9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40	1.6667
10	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11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12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13	吴燕飞	1,200,000	1.0000
14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15	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60	0.8333
16	徐珽	740,040	0.6167
1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18	姜海	360,000	0.3000
19	顾海清	240,000	0.2000
20	贾凯	240,000	0.2000
21	袁秀峰	240,000	0.2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6号）核准，法兰泰克于2016年12月2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25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法兰泰克，股票代码：60396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法兰泰

克的股份总数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60,000,000 股。

2018 年 4 月 2 日，法兰泰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3 日，法兰泰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2 人调整为 6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9 万股调整为 234.2 万股；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2 万份限制性股票。2018 年 5 月 30 日，本次授予的 234.2 万份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法兰泰克的股份总数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62,342,000 股。

2018 年 5 月 25 日，法兰泰克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金额不低于 1,28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不低于 48,000,000 股。2018 年 6 月 15 日，法兰泰克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34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87,360 元，转增 48,702,600 股，本次分配后，法兰泰克的股份总数由 162,342,000 股增加至 211,044,600 股。

2018 年 9 月 11 日，法兰泰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000 股。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法兰泰克的股份总数由 211,044,600 股变更为 210,979,600 股。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法兰泰克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兰泰克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2720023K
住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38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红萍
注册资本	21,097.9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钢结构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研发、销售、服务；机电项目工程、信息集成系统的总承包及咨询；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材料、部件生产和销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和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6 月 19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兰泰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等 15 名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徐一军

徐一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560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一军持有目标公司 454.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30.3%。

2. 丁利东

丁利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0104196611****，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利东持有目标公司 87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8%。

3. 傅明君

傅明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010****，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明君持有目标公司 87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8%。

4. 舒二元

舒二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500196502****，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舒二元持有目标公司 84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6%。

5. 郑可荣

郑可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50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可荣持有目标公司 57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3.8%。

6. 陈坚

陈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909****，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坚持持有目标公司 49.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3.3%。

7. 周成成

周成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761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成成持有目标公司 97.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6.5%。

8. 胡剑平

胡剑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3252119631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剑平持有目标公司 52.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9. 宣洁琦

宣洁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126197804****，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宣洁琦持有目标公司 25.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7%。

10. 洪诚

洪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7011****，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诚持有目标公司 37.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1. 颜小华

颜小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2197209****，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颜小华持有目标公司 19.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3%。

12. 薛磊

薛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3252119710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薛磊持有目标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

13. 谢力行

谢力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8002****，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力行持有目标公司 16.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1%。

14. 李明枝

李明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03197701****，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明枝持有目标公司 22.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15. 孙金冉

孙金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20010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明君持有目标公司 4.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0.3%。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一）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1. 法兰泰克的内部批准

2019 年 7 月 12 日，法兰泰克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

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7 月 12 日，法兰泰克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 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合计所持国电大力 75% 的股权转让给法兰泰克，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统称为“华电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兰泰克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9 年 7 月 12 日，法兰泰克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及支付、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和补偿、标的股权的交割和过户、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管理、或有事项、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兰泰克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电大力 75%股权。目标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国电大力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4423755B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2 楼 B2197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一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起重机、水工金属结构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站专用设备，环保设备，起重运输及建筑工程机械，自动化控制系统；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4 日

（二）股权结构

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一军	454.50	30.30
2	华电电力	375.00	25.00
3	周成成	97.50	6.50

4	丁利东	87.00	5.80
5	傅明君	87.00	5.80
6	舒双元	84.00	5.60
7	郑可荣	57.00	3.80
8	胡剑平	52.50	3.50
9	陈坚	49.50	3.30
10	洪诚	37.50	2.50
11	薛磊	30.00	2.00
12	宣洁琦	25.50	1.70
13	李明枝	22.50	1.50
14	颜小华	19.50	1.30
15	谢力行	16.50	1.10
16	孙金冉	4.50	0.3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 股权历史沿革

1. 设立（2003 年 11 月）

2003 年 11 月 5 日，华电电力、徐一军、丁利东、郭东平、傅明君、舒双元、薛备芳、郑可荣、王宁、陈坚、周伏、万珊宁、王培华、关颂文、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签署《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国电大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华电电力认缴 25 万元，由徐一军认缴 10 万元，由丁利东认缴 6 万元，由郭东平认缴 6 万元，由傅明君认缴 6 万元，由舒双元认缴 5 万元，由薛备芳认缴 5 万元，由郑可荣认缴 5 万元，由王宁认缴 4 万元，由陈坚认缴 4 万元，由周伏认缴 4 万元，由万珊宁认缴 3.2 万元，由王培华认缴 3.2 万元，由关颂文认缴 3.2 万元，由周成成认缴 3.2 万元，由胡剑平认缴 3.2 万元，

由宣洁琦认缴 2 万元，由洪诚认缴 2 万元，均以货币认缴。

2003 年 8 月 27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2003）5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6 日，国电大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国电大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电力	25.00	25.00	25.00
2	徐一军	10.00	10.00	10.00
3	丁利东	6.00	6.00	6.00
4	郭东平	6.00	6.00	6.00
5	傅明君	6.00	6.00	6.00
6	舒双元	5.00	5.00	5.00
7	薛备芳	5.00	5.00	5.00
8	郑可荣	5.00	5.00	5.00
9	王宁	4.00	4.00	4.00
10	陈坚	4.00	4.00	4.00
11	周伏	4.00	4.00	4.00
12	万珊宁	3.20	3.20	3.20
13	王培华	3.20	3.20	3.20
14	关颂文	3.20	3.20	3.20
15	周成成	3.20	3.20	3.20
16	胡剑平	3.20	3.20	3.20
17	宣洁琦	2.00	2.00	2.00

18	洪诚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11 月 22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薛备芳将其持有的国电大力 1.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薛磊，将其持有的国电大力 1.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颜小华，将其持有的国电大力 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谢力行，将其持有的 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李明枝。

同日，薛备芳与薛磊、颜小华、谢力行和李明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按照出资额确定。

2006 年 12 月 4 日，国电大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电力	25.00	25.00	25.00
2	徐一军	10.00	10.00	10.00
3	丁利东	6.00	6.00	6.00
4	郭东平	6.00	6.00	6.00
5	傅明君	6.00	6.00	6.00
6	舒双元	5.00	5.00	5.00
7	郑可荣	5.00	5.00	5.00
8	王宁	4.00	4.00	4.00
9	陈坚	4.00	4.00	4.00
10	周伏	4.00	4.00	4.00

11	万珊宁	3.20	3.20	3.20
12	王培华	3.20	3.20	3.20
13	关颂文	3.20	3.20	3.20
14	周成成	3.20	3.20	3.20
15	胡剑平	3.20	3.20	3.20
16	宣洁琦	2.00	2.00	2.00
17	洪诚	2.00	2.00	2.00
18	颜小华	1.50	1.50	1.50
19	薛磊	1.50	1.50	1.50
20	谢力行	1.00	1.00	1.00
21	李明枝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2007 年 3 月）

2007 年 3 月 1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1,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07 年 3 月 12 日，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经天策验字 [2007]第 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2 日，国电大力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电力	375.00	375.00	25.00
2	徐一军	150.00	150.00	10.00

3	丁利东	90.00	90.00	6.00
4	郭东平	90.00	90.00	6.00
5	傅明君	90.00	90.00	6.00
6	舒双元	75.00	75.00	5.00
7	郑可荣	75.00	75.00	5.00
8	王宁	60.00	60.00	4.00
9	陈坚	60.00	60.00	4.00
10	周伏	60.00	60.00	4.00
11	万珊宁	48.00	48.00	3.20
12	王培华	48.00	48.00	3.20
13	关颂文	48.00	48.00	3.20
14	周成成	48.00	48.00	3.20
15	胡剑平	48.00	48.00	3.20
16	宣洁琦	30.00	30.00	2.00
17	洪诚	30.00	30.00	2.00
18	颜小华	22.50	22.50	1.50
19	薛磊	22.50	22.50	1.50
20	谢力行	15.00	15.00	1.00
21	李明枝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 1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利东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徐一军，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1	丁利东	徐一军	1.50	22.50
2	郭东平		1.50	22.50
3	傅明君		1.50	22.50
4	舒双元		1.20	18.00
5	郑可荣		1.20	18.00
6	王宁		1.00	15.00
7	陈坚		1.00	15.00
8	周伏		1.00	15.00
9	万珊宁		0.80	12.00
10	王培华		0.80	12.00
11	关颂文		0.80	12.00
12	周成成		0.80	12.00
13	胡剑平		0.80	12.00
14	宣洁琦		0.50	7.50
15	洪诚		0.50	7.50
16	颜小华		0.40	6.00
17	薛磊		0.40	6.00
18	谢力行		0.20	3.00
19	李明枝		0.20	3.00
合计			16.10	241.50

2009年8月10日，徐一军与上述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按照出资额确定。

2009年11月19日，国电大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一军	391.50	391.50	26.10
2	华电电力	375.00	375.00	25.00
3	丁利东	67.50	67.50	4.50
4	郭东平	67.50	67.50	4.50
5	傅明君	67.50	67.50	4.50
6	舒双元	57.00	57.00	3.80
7	郑可荣	57.00	57.00	3.80
8	王宁	45.00	45.00	3.00
9	陈坚	45.00	45.00	3.00
10	周伏	45.00	45.00	3.00
11	万珊宁	36.00	36.00	2.40
12	王培华	36.00	36.00	2.40
13	关颂文	36.00	36.00	2.40
14	周成成	36.00	36.00	2.40
15	胡剑平	36.00	36.00	2.40
16	宣洁琦	22.50	22.50	1.50
17	洪诚	22.50	22.50	1.50
18	颜小华	16.50	16.50	1.10
19	薛磊	16.50	16.50	1.10
20	谢力行	12.00	12.00	0.80

21	李明枝	12.00	12.00	0.8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2010年9月）

2010年8月31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同意王培华将其持有的国电大力0.8%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2万元）转让给丁利东，将0.8%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2万元）转让给傅明君，将0.8%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2万元）转让给舒双元。

2010年8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按照出资额确定。

2010年9月21日，国电大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一军	391.50	391.50	26.10
2	华电电力	375.00	375.00	25.00
3	丁利东	79.50	79.50	5.30
4	傅明君	79.50	79.50	5.30
5	舒双元	69.00	69.00	4.60
6	郭东平	67.50	67.50	4.50
7	郑可荣	57.00	57.00	3.80
8	王宁	45.00	45.00	3.00
9	陈坚	45.00	45.00	3.00
10	周伏	45.00	45.00	3.00

11	万珊宁	36.00	36.00	2.40
12	关颂文	36.00	36.00	2.40
13	周成成	36.00	36.00	2.40
14	胡剑平	36.00	36.00	2.40
15	宣洁琦	22.50	22.50	1.50
16	洪诚	22.50	22.50	1.50
17	颜小华	16.50	16.50	1.10
18	薛磊	16.50	16.50	1.10
19	谢力行	12.00	12.00	0.80
20	李明枝	12.00	12.00	0.8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6.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5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珊宁和王宁将其持有国电大力的股权转让给周成成等股东。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为国电大力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万珊宁	徐一军	1.60	24.00	80.00
2		周成成	0.80	12.00	40.00
3	王宁	徐一军	0.50	7.50	25.00
4		李明枝	0.50	7.50	25.00
5		胡剑平	0.80	12.00	40.00

6		洪诚	0.60	9.00	30.00
7		薛磊	0.60	9.00	3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国电大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一军	423.00	423.00	28.20
2	华电电力	375.00	375.00	25.00
3	丁利东	79.50	79.50	5.30
4	傅明君	79.50	79.50	5.30
5	舒双元	69.00	69.00	4.60
6	郭东平	67.50	67.50	4.50
7	郑可荣	57.00	57.00	3.80
8	周成成	48.00	48.00	3.20
9	胡剑平	48.00	48.00	3.20
10	陈坚	45.00	45.00	3.00
11	周伏	45.00	45.00	3.00
12	关颂文	36.00	36.00	2.40
13	洪诚	31.50	31.50	2.10
14	薛磊	25.50	25.50	1.70
15	宣洁琦	22.50	22.50	1.50
16	李明枝	19.50	19.50	1.30
17	颜小华	16.50	16.50	1.10

18	谢力行	12.00	12.00	0.8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7. 股权继承（2016 年 3 月）

2016 年 2 月 25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关颂文配偶孙新宇继承股东关颂文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2.5 万元），关颂文父亲关富安继承股东关颂文持有的公司 0.3%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5 万元），关颂文母亲刘淑华继承股东关颂文持有的公司 0.3%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5 万元），关颂文儿子孙金冉继承股东关颂文持有的公司 0.3%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2016）浙杭钱证内字第 1882 号《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关颂文死亡时遗有的国电大力 2.4% 股权及股东资格由孙新宇、孙金冉（法定代理人：孙新宇）、关富安、刘淑华共同继承。

2016 年 3 月 17 日，国电大力完成了上述股权继承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继承后，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一军	423.00	423.00	28.20
2	华电电力	375.00	375.00	25.00
3	丁利东	79.50	79.50	5.30
4	傅明君	79.50	79.50	5.30
5	舒双元	69.00	69.00	4.60
6	郭东平	67.50	67.50	4.50
7	郑可荣	57.00	57.00	3.80
8	周成成	48.00	48.00	3.20
9	胡剑平	48.00	48.00	3.20

10	陈坚	45.00	45.00	3.00
11	周伏	45.00	45.00	3.00
12	洪诚	31.50	31.50	2.10
13	薛磊	25.50	25.50	1.70
14	宣洁琦	22.50	22.50	1.50
15	李明枝	19.50	19.50	1.30
16	颜小华	16.50	16.50	1.10
17	谢力行	12.00	12.00	0.80
18	孙新宇	22.50	22.50	1.50
19	关富安	4.50	4.50	0.30
20	刘淑华	4.50	4.50	0.30
21	孙金冉	4.50	4.50	0.3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8.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0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新宇将其持有的国电大力 1.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2.5 万元）转让给徐一军，关富安将其持有的国电大力 0.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5 万元）转让给徐一军，刘淑华将其持有的国电大力 0.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5 万元）转让给徐一军²。

2016 年 3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

² 根据国电大力的说明，本次变更的原因系原股东关颂文的继承人退股，其中，关颂文儿子孙金冉因不足 18 岁暂未退出。

1	孙新宇	徐一军	1.50	22.50	93.75
2	关富安		0.30	4.50	18.75
3	刘淑华		0.30	4.50	18.75

2016年3月22日，国电大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一军	454.50	454.50	30.30
2	华电电力	375.00	375.00	25.00
3	丁利东	79.50	79.50	5.30
4	傅明君	79.50	79.50	5.30
5	舒双元	69.00	69.00	4.60
6	郭东平	67.50	67.50	4.50
7	郑可荣	57.00	57.00	3.80
8	周成成	48.00	48.00	3.20
9	胡剑平	48.00	48.00	3.20
10	陈坚	45.00	45.00	3.00
11	周伏	45.00	45.00	3.00
12	洪诚	31.50	31.50	2.10
13	薛磊	25.50	25.50	1.70
14	宣洁琦	22.50	22.50	1.50
15	李明枝	19.50	19.50	1.30
16	颜小华	16.50	16.50	1.10

17	谢力行	12.00	12.00	0.80
18	孙金冉	4.50	4.50	0.3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9.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6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 25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东平将其持有的国电大力股权转让给丁利东等人。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郭东平	丁利东	0.50	7.50	31.25
2		傅明君	0.50	7.50	31.25
3		舒双元	1.00	15.00	62.50
4		陈坚	0.30	4.50	18.75
5		周成成	0.30	4.50	18.75
6		胡剑平	0.30	4.50	18.75
7		宣洁琦	0.20	3.00	12.50
8		洪诚	0.40	6.00	25.00
9		颜小华	0.20	3.00	12.50
10		薛磊	0.30	4.50	18.75
11		谢力行	0.30	4.50	18.75
12		李明枝	0.20	3.00	12.50

2016 年 4 月 1 日，国电大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一军	454.50	454.50	30.30
2	华电电力	375.00	375.00	25.00
3	丁利东	87.00	87.00	5.80
4	傅明君	87.00	87.00	5.80
5	舒双元	84.00	84.00	5.60
6	郑可荣	57.00	57.00	3.80
7	周成成	52.50	52.50	3.50
8	胡剑平	52.50	52.50	3.50
9	陈坚	49.50	49.50	3.30
10	周伏	45.00	45.00	3.00
11	洪诚	37.50	37.50	2.50
12	薛磊	30.00	30.00	2.00
13	宣洁琦	25.50	25.50	1.70
14	李明枝	22.50	22.50	1.50
15	颜小华	19.50	19.50	1.30
16	谢力行	16.50	16.50	1.10
17	孙金冉	4.50	4.50	0.3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9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伏将其持有的 3% 公司股权转让给周成成。

2017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为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确定为216万元。

2017年4月17日，国电大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一军	454.50	454.50	30.30
2	华电电力	375.00	375.00	25.00
3	周成成	97.50	97.50	6.50
4	丁利东	87.00	87.00	5.80
5	傅明君	87.00	87.00	5.80
6	舒双元	84.00	84.00	5.60
7	郑可荣	57.00	57.00	3.80
8	胡剑平	52.50	52.50	3.50
9	陈坚	49.50	49.50	3.30
10	洪诚	37.50	37.50	2.50
11	薛磊	30.00	30.00	2.00
12	宣洁琦	25.50	25.50	1.70
13	李明枝	22.50	22.50	1.50
14	颜小华	19.50	19.50	1.30
15	谢力行	16.50	16.50	1.10
16	孙金冉	4.50	4.50	0.3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四） 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电大力拥有一家子公司及一家分支机构。子公司为杭州民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诚机电”），分支机构为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三墩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墩分公司”）。

1. 民诚机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诚机电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民诚机电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2908396G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 8 幢底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一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电控柜；服务：承接机电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环保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国电大力持股 100%

2014 年 11 月 6 日，国电大力签署《杭州民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民诚机电，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由国电大力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5 日，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经天策验字[2014]第 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4 年 12 月 4 日，民诚机电（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诚机电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2. 三墩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墩分公司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三墩分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9880732L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2幢四楼A室
法定代表人	傅明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电站专用设备、环保设备、起重运输机械技术、建筑工程机械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22日至2033年11月4日

（五）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国电大力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国电大力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3457号	西港发展中心西2幢301室	20.30	出让	综合（科技孵化、办公）	无
2	国电大力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3450号	西港发展中心西2幢302室	19.30	出让	综合（科技孵化、办公）	无
3	国电大力	盘个国用（2013）第0012157号	东郊白龙寺世纪龙苑二期24幢-1层26号	4.90	出让	车库	无

2. 自有房产

根据国电大力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国电大力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3457号	西港发展中心西2幢301室	309.28	非住宅	无
2	国电大力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3450号	西港发展中心西2幢302室	294.08	非住宅	无
3	国电大力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020074号	武侯区少陵东街1号8栋1单元1层9号	22.77	车库	无
4	国电大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58092号	东郊白龙寺世纪龙苑二期24幢-1层26号	38.08	车库	无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国电大力	华电电力	杭州市西园一路10号4楼A座	1,070.23	办公	2019.01.01-2019.12.31	无
2	民诚机电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2号杭州五联工业区标准厂房8幢第1层	1,489.40	工业厂房及办公用房	2018.02.01-2020.03.31	杭房权证西字第12400529号

经核查，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相关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国电大力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项房产的风险。鉴于该项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不涉及生产、仓储等，如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国电大力能够较容易地找到可替代房产，其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第1项、第2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³、《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⁴、《最高人民法院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⁴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⁵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应当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但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国电大力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罚款的风险；鉴于该等罚款数额较低，未办理上述租赁房产的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国电大力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大力上述租赁房产的相关瑕疵不会对其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专利

根据国电大力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自行式承马	发明专利	国电大力	200410066303X	2004.09.08
2	可变倍率吊钩装置	发明专利	国电大力	2009101554598	2009.12.14
3	一种无高空起重设备配合的塔式桁架安装结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国电大力	2013100380684	2013.01.31
4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分体吊装装置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国电大力	2013100794340	2013.03.13

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一种双轮自行式承马	发明专利	国电大力	2013101537160	2013.04.28
6	一种胶带机刮刀装置及其刮刀与胶带压紧力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国电大力	2013100278578	2013.01.25
7	具有逆变保护功能的缆索起重机起升机构控制电路系统	发明专利	国电大力	2015103108192	2015.06.09
8	一种缆索起重机钢丝绳零偏角入槽的卷筒自排绳起升机构	实用新型	国电大力	2017200191027	2017.01.09
9	一种组合式尼龙滑轮	实用新型	国电大力	2017200503781	2017.01.17
10	一种用于缆索起重机的小车行程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国电大力	201720202496X	2017.03.03
11	一种双轨台车的运行姿态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国电大力	2017202023416	2017.03.03
12	一种剖分式索头横梁	实用新型	国电大力	2017202024989	2017.03.03
13	一种移动式工程设备远程信息采集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国电大力	2017203846887	2017.04.13

5. 域名

根据国电大力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有效期
1	dlco.com.cn	国电大力	2004.12.14-2028.12.14
2	缆机.com	国电大力	2009.10.30-2028.10.30
3	缆机.cn	国电大力	2004.12.14-2028.12.14

(六) 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国电大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电大力是水利、水电施工设备的专业供应与服务商，主要从事相关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其主要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同时也为项目业主和工程设计院提供水利、水电施工设备布置和选型的技术咨询；民诚机电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控柜；服务：承接机电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环保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电大力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 TS2410D66-2021 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9 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A 级	缆索起重机	辐射式缆索起重机	限 LQF 型 30t 及以下
		平移式缆索起重机	限 LQP 型 30t 及以下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电大力现持有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杭 AQBQT III 201800548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工贸），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电大力现持有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国电大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起重机械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和相关的技术服务（资质范围内），

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七） 税务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060 号《审计报告》，国电大力及其下属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注 2）

注 1：根据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民诚机电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国电大力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00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国电大力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政府补助

根据国电大力提供的资料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060 号《审计报告》，国电大力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单位	批复文件
1	标准制定奖励	2018.09.25	2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7年度标准制定奖励奖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8]24号）
2	人才奖励基金	2018.09.20	102,162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关于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5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8]104号）
3	专利奖励	2018.08.10	16,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
4	财政专利补贴	2017.12.25	5,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
合计			323,162.00	-	-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因浙江玄能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姚志刚（以下简称“被告二”）拖欠租赁房屋租金，原告国电大力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2幢301、302号的房屋腾退并返还给原告。二、请求判令案涉房屋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归原告所有。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期内租金206,013.25元。四、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人民币21,344.36元（以拖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利率，暂分段计算至2019年3月5日，要求计算至被告一实际付清之日止）。五、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占有使用费54,242元（按日租金1.55元/m²的双倍即3.1元/m²的标准，自租赁期满次日即2019年2月4日起算，暂计算至2019年3月5日，要求计算到被告一实际腾退并返还房屋之日止）。六、请求判令被告二姚志刚对被告一浙江玄能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欠206,013.25元租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本案诉讼费用

由两被告承担。

2019年5月27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06民初2447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一向国电大力支付租期内租金151,013.25元、滞纳金21,166.30元，房屋占有使用费42,075元，合计214,254.55元；被告二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7月9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06执3498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国电大力申请执行的上述案件立案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根据国电大力提供的声明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国电大力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国电大力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标的资产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国电大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国电大力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大力正常经营其业务，不存在停营、破产或类似情形，并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停业、破产或出现类似情形的事件；国电大力不存在任何发行在外的可从国电大力购买或取得任何股东权利、权益的安排或承诺；国电大力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付到位，且不存在任何抽逃注册资本、虚假出资的情形；依中国法律，法兰泰克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大力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法兰泰克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 12 日，法兰泰克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060 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电电力	房屋	113,138.57	452,554.28	452,554.28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华电电力	113,138.57	-	-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为法兰泰克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法兰泰克股权的变动，且法兰泰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实施后，国电大力成为法兰泰克的控股子公司，进入法兰泰克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法兰泰克新增关联方。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目标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国电大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法兰泰克收购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法兰泰克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法兰泰克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已向法兰泰克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会自己或通过他人从事或投资与国电大力存在竞争性的业务；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

与国电大力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或担任从事该等业务的任何国电大力或实体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若适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或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国电大力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争取与任何国电大力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国电大力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第二次付款交割日⁶起一年内从国电大力或其子公司离职的任何人；不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任何国电大力人员终止与国电大力的雇佣关系；不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任何国电大力的客户与国电大力终止服务关系；若本人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不与目标公司及法兰泰克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法兰泰克及目标公司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大力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兰泰克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018年9月11日，法兰泰克、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与 ELISABETH PRIVATSTIFTUNG 基金会、HEIKE

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第二次付款交割日，系指在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法兰泰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法兰泰克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1%（即5,831.10万元）之日。

RESCH PRIVATSTIFTUNG 基金会、Astrid Grömer 女士和 Heike Resch 女士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法兰泰克以 4,9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38,946.18 万元）的价格，收购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与 ELISABETH PRIVATSTIFTUNG 基金会、HEIKE RESCH PRIVATSTIFTUNG 基金会、Astrid Grömer 女士和 Heike Resch 女士持有的 Ruth Voith Holding-Gesellschaft m.b.H.（以下简称“RVH”）的 100%股权和 Ruth Voith,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以下简称“RVB”）的 100%股权，并最终实现对 Voith-Werke Ing. A. 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 KG（以下简称“Voithcrane”）的 100%控股。Voithcrane 是一家主营业务为特种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的公司。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法兰泰克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交割。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在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将上述交易合并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因此，在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以法兰泰克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资产净额及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060 号《审计报告》及法兰泰克《2018 年年度报告》、《收购股权公告》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RVH、RVB、Voithcrane 100%股权 ⁷	国电大力 75%股权	合计①	法兰泰克 2017 年度财务数据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	38,946.18	19,116.65	58,062.83	114,407.90	50.75%
资产净额	38,946.18	18,810.00	57,756.18	82,161.77	70.30%
营业收入	28,861.27	6,737.02	35,598.29	63,660.77	55.92%

注 1：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法兰泰克收购国电大力 75%股权后，法兰泰克将取得国电大力控股权，因此上表中国电大力 75%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系选取国电大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国电大力 75%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系选取国电大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注 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表中 RVH、RVB、Voithcrane 的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系选取 RVH、RVB、Voithcrane 2017-2018 财年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的孰高值，RVH、RVB、Voithcrane 的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系选取 Voithcrane 2017-2018 财年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的孰高值。RVH、RVB、Voithcrane 三家公司的 2017-2018 财年时间周期均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经合并计算，法兰泰克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以上；法兰泰克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的资产在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法兰泰克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 比例超过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⁷ 根据《收购股权公告》，在计算 RVH、RVB、Voithcrane 相关财务数据时，汇率按 1 欧元兑换 7.9482 元人民币计算。

资产重组。

经逐项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如下相关规定：

1. 目标公司为水利、水电施工设备的专业供应与服务商，主要从事相关的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其主要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同时也为项目业主和工程设计院提供水利、水电施工设备布置和选型的技术咨询。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目标公司隶属于制造业行业中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目标公司起重机及相关产品隶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本次交易不涉及法兰泰克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法兰泰克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法兰泰克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偏离。法兰泰克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法兰泰克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法兰泰克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75%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法兰泰克的控股子公司，法兰泰克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法兰泰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法兰泰克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 本次交易前，法兰泰克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目标公司国电大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法兰泰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法兰泰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经核查，法兰泰克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兰泰克仍可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

业务许可证》（编号：10280000）。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410369848）。

（三）审计机构

立信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3）。

（四）资产评估机构

立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58006）。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法兰泰克已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法兰泰克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包括：法兰泰克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法兰泰克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法兰泰克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取得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法兰泰克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六）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韩晶晶

2019 年 7 月 12 日